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英科再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办理外汇衍生品的目的

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马币、越南盾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外汇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衍生品合约，约定将来办理外汇交易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时，再按照该衍生品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预计额度为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

币货币，授权期间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缴纳保证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即美元、欧元、马币、越南盾等。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外汇结构性远期、外汇结构性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组合。

五、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六、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衍生品的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衍生品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外汇衍生品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制度就业务的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报告及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在签订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外汇衍生品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5、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八、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授权期间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英科再生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英科再生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英科再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英科再生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文颖

周文颖

付海光

付海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月19日

